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瓯海辽东村经济合作社三产返回安置房及
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7-330304-47-03-066842-000

建 设 地 点 温州市瓯海辽东村

验 收 单 位 温州市瓯海辽东村经济合作社

2023年9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辽东村经济合作社三产返回安置房及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温州市瓯海辽东村经济合作社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 “瓯水保[2023]60号” 2023年9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开工，2023年5月底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中智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铭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温州市瓯海辽东村经济合作社于2023年9月19日在温州主持召开了温州市瓯海辽东村经济合作社三产返回安置房及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温州市瓯海辽东村经济合作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铭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中智建设有限公司，以及省水土保持学会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总用地面积为5624.61m²。建筑总建筑面积为19074.50m²，地上面积14550.50m²，地下面积4041.00m²。

本项目总投资约16085万元，土建投资5814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7798万元。工程于2019年9月8日开工，2023年5月8日完工，总工期约4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9月19日，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以“瓯水保[2023]60号”对水保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

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工程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相关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由温州市瓯海辽东村经济合作社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其投入运行使用以来，总体运行良好、稳定可靠，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经监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覆盖率和林草覆盖率均已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温州市瓯海辽东村经济合作社三产返回安置房及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温州市瓯海辽东村经济合作社负责本工程

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温州市瓯海辽东村经济合作社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温州市瓯海辽东村经济合作社	总经理助理		建设单位
		浙江铭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浙江中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温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市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